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勝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6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勝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代幣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(二)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，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，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，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本應為相當之刑事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得物品之價值非高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價值新臺幣2,000元之代幣1包，被告已花用殆

01 盡，業經其供承在卷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
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03 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07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8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李如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21610號

27 被 告 高勝明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0號

01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高勝明於民國113年4月14日7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湯姆
08 熊時，見郭勝雄所有之代幣放置於機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09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代幣1包(價值約新臺
10 幣【下同】2,000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郭
11 勝雄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- 12 二、案經郭勝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勝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5 訴人郭勝雄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
16 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
17 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9 代幣1包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告訴人，請
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
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6 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9 書 記 官 陳 耀 章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